

臺中市北區新北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區新北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信志	57年3月14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 育仁小學 2 衛道中學 3 宜寧中學	①新北里 17、18、1 屆里長 ②臺中市義警北區中隊育才分隊長 ③臺中市 11 大商圈總召集人 ④一中商圈主任委員 ⑤新北里福德堂委員 ⑥新北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⑦臺中市北區慈善會監事 ⑧民泰獅子會顧問 ⑨慈濟功德會會員 ⑩臺中青商副會長	①再接再勵為鄉里，競選為民爭福利 ②將一中商圈的黑板樹移植換栽植山櫻花，將一中街打造櫻花木道，塑造新北里社區都會新風貌。 ③促請國有財產局盡速將育才街與一中街廢棄的一中教職員宿舍招標發包，全面提升里政建設品質 ④促進東方巴黎舊原地改建，提高居住品質 ⑤打造社區資源，整合社區資源平台，推動社區服務專業化 ⑥照顧中低收入弱勢族群，推廣老人活動，爭取老人福利，落實老人居家服務措施。 ⑦按戶資瀕消毒環境，撲殺病媒蚊杜絕傳染源，保障里民健康。 ⑧調查里民問題，瞭解居民需求，促進家庭幸福美滿。 ⑨爭取三民郵局做為里活動中心，定期舉辦人文活動，音樂學習班，日語班，親子讀詩經班、調劑身心提升精神價值。 ⑩振興一市場繁榮，一場競選。 ⑪強化社區安全，依鄰編組，並請熱心住家、商店成立緊密的聯絡網，遇有情況，立刻通報里長、派出所並緊急支援。
2		蔡鴻龍	65年3月31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管理碩士 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商學系 大明高中 美術班 五權國中 美術班 中華國小	1.育才派出所民防隊員 2.蒲公英志工團團員 3.社區總體營造 社區規劃師研習 4.市議員曾朝榮特別助理 5.2012 蔡英文蘇嘉全競選總統副總統競選總部活動部 6.2005 林佳龍競選臺中市長後援總會組織部	1.落實敬老精神，重視敬老金戶親自發送到每一位 65 歲以上之長輩手中。 2.推動社區营造，辦社區式營造，凝聚社區活力，強化社區關係，增進居民關係。 3.推動社區環境改善工程，促進社區美化，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4.成立環境保育工隊，解決社區問題點，進行環境綠化，增加社區綠覆率。 5.里內每條道路巷弄設立愛心服務站，關懷弱幼老弱安全。 6.公有一處市面溝渠全面清淤，市場內道路重新整修鋪設，增加照明設備。 7.三民路一段 94 巷水溝疏浚，路面殘破重新刨除鋪設。 8.三民路二段 134 巷底壓電線杆地下化，水溝淤積需疏通疏浚與消淤，5 处路面殘破，重新刨除鋪設。 9.三民路二段 162 巷路面殘破，整理巷弄重新刨除鋪設。 10.三民路二段 164 巷水溝積淤，路面殘破，疏浚消淤。 11.一中路路面殘破，重新刨除鋪設。 12.育才路路面殘破，重新刨除鋪設，2-14 號至 2-31 號水溝老舊重新施工。 13.大同路 4-1 號至 4-3 號旁側溝另整條路面殘破，重新刨除鋪設。 14.大同路 46 巷 12-1 號起路面殘破，重新施工，路面殘破，重新刨除鋪設。 15.尊賢街路面殘破，重新刨除鋪設。 16.雙十路二段 45 巷大同獅子會定期修剪葉子預防掉落傷人，更換老舊燈柱，加強夜間照明，消除治安死角。 17.雙十路二段 54 巷路面殘破，更換燈罩，增加亮度，加強夜間巷弄照明，消除治安死角。 18.雙十路二段 5 至 5 廟前巷路面殘破，更換燈罩，增加亮度，加強夜間巷弄照明，消除治安死角。 19.雙十路二段 31 巷路面殘破，重新刨除鋪設，更換老舊燈柱，加強夜間巷弄照明，消除治安死角。 20.雙十路二段 31 巷路面殘破，重新刨除鋪設。 21.節中街 13 巷路面殘破，重新刨除鋪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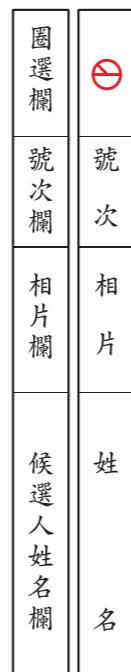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闔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裝置之闔選工具，自行闔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廈，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廈，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闔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闔選二人以上。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用強暴或恐嚇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約其放棄競選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違背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一、眾眾包圍選舉人，為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四項：第一項之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選舉委員會。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辦法：

(1)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議員候選人，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偽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擇通後再接 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辦法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3.其他淨化選舉、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臺中市北區新北里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轄之里鄰別
0964	新北里	福德堂 1 樓	育才北路 3 5 號	新北里 1-3,15-21 鄰
0965	新北里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科學館 門廳	育才街 2 號	新北里 4-14 鄰

九、其他選舉宣導標語：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選前買票不是福，賄選人必貪污。

3.選前買票，後榜鈔票。